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第一季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00	211
銷售成本		(175)	(256)
毛利／(毛損)		125	(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9)
研發成本		—	(2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8)	(1,082)
經營虧損		(323)	(1,661)
融資成本		(335)	(223)
除稅前虧損		(658)	(1,884)
稅項	3	—	—
期內虧損		(658)	(1,8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8)	(1,861)
少數股東權益		—	(23)
期內虧損		(658)	(1,884)
每股虧損	5		
基本(仙)		(0.33)	(0.93)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及訂製解決方案。營業額指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及訂製解決方案合約之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信息本地化服務	—	211
訂製解決方案	300	—
	<u>300</u>	<u>211</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6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共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內概無任何攤薄事項，故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224	15,090	2,927	—	3,282	(42,197)	9,326
期內虧損	—	—	—	—	—	(1,861)	(1,86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0,224</u>	<u>15,090</u>	<u>2,927</u>	<u>—</u>	<u>3,282</u>	<u>(44,058)</u>	<u>7,46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2,472)
購股權失效	—	—	—	—	(1,742)	1,742	—
期內虧損	—	—	—	—	—	(658)	(65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0,224</u>	<u>15,090</u>	<u>2,927</u>	<u>(550)</u>	<u>—</u>	<u>(50,821)</u>	<u>(3,130)</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0.3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0.2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0.4百萬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為14.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4.0百萬港元）。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6.38%計息。銀行貸款經已逾期，並修訂按年利率9.558%計息。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5百萬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2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9.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董事已採取若干融資方法，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及訂製解決方案。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進行之翻譯量大幅減少，故本集團決定理順業務，方法是同時專注提供訂製解決方案的專業服務，以開拓另一組別之目標客戶。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第一季度之業績已有改善。

中國市場迅速開放，加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提供了良好之經濟環境。此外，中國將舉行更多大型國際項目（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令本集團對未來之業務仍然樂觀。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注意其他商機，藉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余陳天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36,545,828 (L)	68.27%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36,545,828 (L)	68.27%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之權益。
2. 此等股份權益乃透過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陳天娜女士和其配偶實益擁有28.33%，而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和其配偶則實益擁有28.34%。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36,545,828 (L)	68.27%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思源」)	實益擁有人	22,528,484 (L)	11.26%
Yan Li Li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 (L)	5.30%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好倉。
2.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Wen Chen女士、余陳天娜女士、David Cigar Yee先生、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17%、14.16%、14.17%、14.17%、14.17%、15%及24.16%。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0.14	3,700,000	—	—	(3,700,000)	—
			<u>3,700,000</u>	<u>—</u>	<u>—</u>	<u>(3,700,000)</u>	<u>—</u>
僱員、顧問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0.45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0.14	2,300,000	—	—	(2,300,000)	—
			<u>4,300,000</u>	<u>—</u>	<u>—</u>	<u>(4,300,000)</u>	<u>—</u>

競爭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健全之內部監控、保持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盡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徐時弘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彼等全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葉棣謙先生、陳昌義先生及Ronald Garry Hopp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葉棣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